

#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
## 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，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  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